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2026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QI076252Z

采 购 人：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11QI076252Z

2.项目名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2026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用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615.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标的控制单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肌电诱发电位仪等	313.786	1-1	血管斑块旋切控制装置	1	13.00	驱动模式：磁耦合方式驱动导管
			1-2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44.00	共模抑制比：≥125dB
			1-3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16.80	具备血管自动搜索功能
			1-4	麻醉监护系统	1	45.70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1-5	电动病床	4	5.50	安全载重≥220kg
			1-6	经颅磁刺激仪	1	55.00	脉冲频率允差值：≤±2%
			1-7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1	28.00	治疗头≥6个
			1-8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2	7.80	调制波形：≥7种波形
			1-9	膈肌起搏器	1	9.80	脉冲宽度≥200us
			1-10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7	0.198	具有肩孔、海绵扶手
			1-11	艾灸排烟系统	1	12.80	额定电压：220V
			1-12	中医艾灸床	2	7.80	应具备自动升降功能

			1-1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5.88	脉冲持续时间 1s～5s 可调
			1-14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7.98	输出波形：≥六种波形
			1-15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7.50	蜡饼层数：≥8 层
			1-1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升降）	7	0.98	安全工作载荷≥200kg
2	肝脏瞬时弹性检测仪等	301.814	2-1	肝脏瞬时弹性检测仪	1	86.00	USB≥4 个
			2-2	膈肌超声	1	75.00	一体化台车
			2-3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1	20.00	单个脉冲持续时间：340μs±20μs
			2-4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12.50	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2-5	腹腔镜系统	1	108.314	输出图像延时≤30 ms

5.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1 层第 2 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8号

联系方式：谷艳梅010-847530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27、010-853434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赟睿、臧妍、梁潇

电话：010-85343327、010-853434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肌电诱发电位仪、麻醉监护系统、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肝脏瞬时弹性检测仪。</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1</td><td>血管斑块旋切控制装置</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肌电诱发电位仪</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3</td><td>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仪</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麻醉监护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电动病床</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经颅磁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膈肌起搏器</td><td>工业</td></tr>
<tr><td>1-10</td><td>多体位医用诊疗床</td><td>工业</td></tr>
<tr><td>1-11</td><td>艾灸排烟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12</td><td>中医艾灸床</td><td>工业</td></tr>
<tr><td>1-13</td><td>空气波压力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1-14</td><td>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1-15</td><td>电脑恒温电蜡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1-16</td><td>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升降）</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肝脏瞬时弹性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膈肌超声</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盆底磁刺激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腹腔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648148 万元；
02 包：人民币 5.43265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行号：402100007149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td></tr>
<tr><td>12.8.2</td><td></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纸质份数：3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版本，进行单面或双面打印，彩色或者黑白打印均可，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为一册也可分开装订。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2）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①PDF格式文件（系统中导出的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 ②word格式文件（投标文件格式“4投标分项报价表”、“10-1供应商信息表”、“10-2投标产品明细表”可编辑版本）。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所有格式文件内容均应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如有矛盾，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27、010-85343459 电子邮箱：bwtc0909@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回复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327、010-85343459； 电子邮箱：bwtc0909@163.com 通讯地址：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4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25分，其中： 1.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75分； 2.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0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8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	

	服务能力的评价		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上述三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4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25分，其中： 1.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 2.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016分。 最低得分为0分，本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8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	

	服务能力的评价		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上述三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质保期
1	1-1	血管斑块旋切控制装置	1	否	≥3 年
	1-2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否	≥3 年
	1-3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否	≥3 年
	1-4	麻醉监护系统	1	否	≥5 年
	1-5	电动病床	4	否	≥5 年
	1-6	经颅磁刺激仪	1	否	≥5 年
	1-7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否	≥3 年
	1-8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2	否	≥3 年
	1-9	膈肌起搏器	1	否	≥3 年
	1-10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7	否	≥3 年
	1-11	艾灸排烟系统	1	否	≥1 年
	1-12	中医艾灸床	2	否	≥3 年
	1-1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否	≥3 年
	1-14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否	≥3 年
	1-15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否	≥3 年
	1-1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升降）	7	否	≥3 年
2	2-1	肝脏瞬时弹性检测仪	1	否	≥3 年
	2-2	膈肌超声	1	否	≥3 年
	2-3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1	否	≥3 年
	2-4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否	≥3 年
	2-5	腹腔镜系统	1	否	≥5 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 1. 采购标的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和平里医院2026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用设备购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含配置）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含配置）属于医疗器械的，制造商应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含配置）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含配置）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3. 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1 包

品目 1-1：血管斑块旋切控制装置

1、基本要求：与旋切导管配合使用，导管刀头高速旋转 4-6 万转/分钟，形成负压抽吸力，机械自动剥离并清除血管腔内的血栓及栓塞物质，工作过程包含旋切+抽吸。
2、工作原理：血栓旋切抽吸动力系统为旋转动力源，为旋切导管提供动力。手柄和导管通过磁耦合相连接，通过驱动手柄旋转带动旋切导管头端旋转，使旋切导管头端内部产生负压，将血栓吸入导管内粉碎并输送到体外集液袋。
3、适用范围：与旋切导管配合使用，为其提供动力。适用于外周动脉血管（不含肺血管）急性、亚急性、慢性血栓经皮腔内去除。
4、系统功能：在血管腔内做到同时运行旋切和抽吸功能，无需另外抽吸主机
5、转速：在 6F 导管下为 51000-69000rpm，齿轮等速为 3:1；在 8F 导管下为 34000-46000rpm，齿轮等速为 2:1
6、驱动模式：磁耦合方式驱动导管
7、驱动控制：脚踏开关控制和手柄控制两种模式，可通过模式选择开关进行选择
8、导管适配：设备配合使用之导管规格齐全，导管直径有 6F、8F，共计≥4 种型号，可处理 3 ~8mm（及以上）管径血管
9、导丝适配：设备配合使用之导管适配各品牌 0.018″导丝；有灭菌覆盖布
10、失血量控制：可控的失血量，患者失血量限制在 45ml/min（6F），75ml/min(8F)
11、电气安全：额定电压：AC220V；频 率：50Hz
12、具备速度指示条，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可触发视觉报警及听觉报警
13、防护运输：具备便携式防护运输箱
14、配置清单：
1）主机；2）手柄；3）脚踏开关；4）电源线；5）说明书；6）合格证

品目 1-2：肌电诱发电位仪

（一）、放大器
▲1、通道数：≥一体化独立 6 通道放大器，可以升级 32 道术中电生理检测。
2、电压灵敏度：0.05μV/div-30mV/div 范围内分档可调，电压测量误差：+5%～-10%以内。
3、共模抑制比：≥125dB。
4、共模输入阻抗：≥4000MΩ。
5、噪声电压：≤0.3μV。
6、阻抗测量检测：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
7、幅频特性：0.5Hz～10kHz，电压测量误差+5%～-10%
（二）、电刺激器
1、高恒流电刺激最大脉冲强度：100mA±5%；脉冲强度误差≤±5%

2、最大脉冲宽度：1ms±5%。
3、脉冲宽度误差：≤±5%。
（三）、声音刺激器。
1、最大 Click 声强：125～140dB(SPL 峰值)；
2、最大白噪声强：105～115dB(SPL 峰值)；
3、声强在 25dB 至 125dB 范围内以不大于 10dB 的加减量分档选择.
(四)视觉刺激器
1、黑白翻转变化的棋盘格图像显示器。
2、分别给与左、右和双眼刺激的 LED 闪光器。
3、刺激输出：彩色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4、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 视野。
（五）软件功能
1、肌电图软件包：包括干扰相、运动单位电位、静息电位、单纤维、同步电位测试功能。
2 神经传导速度软件包：包括运动传导、感觉传导、F 波、H 反射、重复刺激、瞬目反射、皮肤反应、心脏副交感。
3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软件包：包括脑干听觉、脑干听阈。
4、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包括上肢体感、下肢体感、三叉体感、脊髓体感、阴部体感、自定义体感。
5、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包括模式翻转、LED 闪光测试功能。
6、运动诱发电位软件：包括上肢运动诱发、下肢运动诱发测试功能，无需另配设备可直接开展电运动诱发。
7、前庭诱发功能：气导-眼肌前庭诱发、气导-颈肌前庭诱发、气导-咬肌前庭诱发。
（六）图文工作站：
1、CPU：i3 同等或以上性能；内存：4G；硬盘：1T；图像显示终端尺寸≥23 英寸；输出终端：激光输出终端。
2、图像显示器：
实时图像监视器尺寸：≥23 英寸，分辨率：≥1280×1024；数量：1 台。
(七)、其他要求:
▲1、系统供电方式：整机隔离电源供电保证安全，无直流电和交流电混合供电。
2、厂家应确保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八年内长期供应；
四、主要配置：
1.软件部分
1.1 肌电图及诱发电位软件　　1 套
2.硬件部分
2.1 主机　　1 台
2.2 台车　　1 台
2.3 计算机　　1 套
2.4 配套打印报告设备　　1 台
2.5 隔离电源　　1 个
2.6 脚踏开关　　1 个
2.7 放大器　　1 个
3.配件部分
3.1 电刺激盒　　1 个

3.2 闪光器	1 个
3.3 耳机	1 个
3.7 肌电针缆	1 根
3.8 医用一次针电极	5 根
3.9 指环电极	1 根
3.10 鞍形电极	1 个
3.11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1 包
3.12 无关极缆	2 根
3.13 手持电极	1 根

品目 1-3：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取样容积设定：≥0.8-21.6 mm。
2.可调节滤波功能：滤波频率包括 50Hz-900Hz，多级可调。
3.输出参数包含：收缩期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ACC（加速度）、T1（上升时间），T2（下降时间）SBI（频宽指数）STI（血管狭窄指数）、脑死亡指数（DFI）、屏气指数（BHI）、DELTA MEAN（DMean，平均血流偏差值）、DELTA DIASTOLE（DDiastole，舒张期血流偏差值）、DELTA SYSTOLE（DSystole，收缩期血流偏差值）、nlCP（无创颅内压）、LDGI（血管痉挛指数）、PCI（后循环缺血评估）、脑血流量（CBF）、短暂高强度信号（HITS）。
4.具备血管自动搜索功能。
5.自动增益+调色功能。
6.二维码获取报告功能。
7.检测功能包含：侧支循环、双通栓子检测（发泡实验）功能、高流速模式、脑死亡实验、屏气试验、小信号增强模式、多参数趋势图功能、去干扰功能。
8.支持彩超接口，可与彩超连接，接收彩超图像文件并把图片编辑在报告中。
9.支持监护模式，监护的参数可自行配置。
10.主机为高集成触控一体机。探头配置至少具备 PW 探头*2，CW 探头*1。

品目 1-4：麻醉监护系统

（一）麻醉机（麻醉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
二、主要规格和性能要求
1.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2. 麻醉呼吸机：
2.1 电动电控呼吸机。
2.2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自动流量管理模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压力支持模式
2.3 容量模式下，最低潮气量≤10ml
2.4 吸气压力：(PEEP + 5) - 80 cmH2O（压力模式下）
2.5 压力限制：(PEEP + 10) - 80 cmH2O
2.6 压力支持：关，3 - (80-PEEP) cmH2O
2.7呼气末正压 PEEP：关，2 - 35 cmH2O

2.8呼吸频率：3 - 100 次/分
2.9 吸气时间：0.5 - 10 秒
2.10 吸气呼气比值设置范围（或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调节范围）：1:10 至 10:1
▲2.11 最大吸气流速为≥180 L/min
2.12 流量触发：0.3-15L/min
2.13 压力上升时间：0 - 2 秒
2.14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 - 80 %
2.15 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3. 气体输送系统：
3.1 全电子新鲜气体混合技术，可直接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3.2 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0.2 - 15 L/min
3.3 采用热丝流量传感器或超声流量传感器，非其他类型流量传感器
4. 呼吸回路：
4.1 集成呼吸回路，不含乳胶，耐 137℃高温蒸汽灭菌
4.2 配置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
4.3 APL 阀调节范围：开放，5 - 70 cmH2O 。具有提拉泄气功能
4.4 CO2 吸收罐容量≥1.5 升
5. 监测：
5.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可预设配置视图≥3 种
5.2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15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5.3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 和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5.4 监测范围：
5.4.1 压力：-20 - 99 cmH2O
5.4.2 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
5.4.3 顺应性：0 - 200 mL/ cmH2O
5.4.4 阻力：0 - 100 cmH2O/L/s
5.4.5 弹性：0.005 - 10 mL/ cmH2O
5.5 一体化的气体模块：
5.5.1 自动识别 O2、N2O、CO2 及 5 种麻醉气体，可监测吸入和呼出浓度
5.5.2 可监测混合麻醉气体
5.5.3 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不污染手术室内气体环境。
5.5.4 可计算和显示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
5.6 报警
5.6.1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5.6.2 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x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5.6.3 可自动设置所有报警限值
5.7 具备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6. 麻醉气体挥发罐：
6.1 配置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一个
6.2 具有自动补偿功能，转运无需排空，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6.3 干罐加药量≥350ml
6.4 配备双罐位置
7. 后备安全措施：
7.1 内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45 分钟
7.2 气源中断情况下，呼吸机可以利用周围空气继续机械通气
7.3 具备手动通气模式，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可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8. 其他性能要求：
8.1 具备一体化废气排放系统，可观测负压值
8.2 电源：100-240 伏特，50/60 赫兹
8.3 接口：标配 2 个 RS232，1 个 USB，1 个 RJ45

（二）麻醉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整机硬件要求

1.1. 显示屏：15.6 英寸彩色 TFT 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1920×1080，同屏可显示波形 ≥13 条，支持医用手套触控操作。
1.2. 操作模式：同时配备电容触摸屏与独立旋转飞梭导航键双操作结构。
1.3. 机身重量：设备标准配置不含电池、扩展模块、记录仪整机重量小于 5.5kg。
1.4. 防护安全：整机防护等级 IP22；ECG、NIBP、IBP、SpO2 核心监测端口采用 CF 级抗除颤设计。
1.5. 供电电池：可装配 ≥2 块电池，单块电池容量 ≥5000mAh 锂电池，设备连续续航时 ≥12 小时。电池支持热拔插更换，更换过程中监护波形、数据不中断。
1.6. 除颤防护：设备具备完整除颤保护功能，高压除颤完成后心电波形恢复显示时间小于 5 秒。
1.7. 内置记录仪：具备三通道热敏记录仪，记录纸宽 50mm，支持 12.5/25/50mm/s 走纸速度。
▲1.8. 具备手术室专用模式：插管模式（3/5 分钟静音呼吸/CO_2 /AG 报警）；心脏旁路模式（体外循环全程静音所有报警）；ECG 手术滤波（1-20Hz 抗电刀干扰）

二、心电监测（ECG）技术要求

2.1. 导联配置：原生兼容 3 导联、5 导联、10 导联、12 导联全部导联模式，支持 AHA、IEC 两种导联规则自由切换。
2.2. 心律失常分析：内置算法可识别 ≥33 种心律失常，覆盖室早、成对室早、室速、室颤、R on T、漏搏、起搏异常等类型。适配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
2.3. 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及新生儿 15-350bpm。
2.4.ST 段分析：ST 测量范围 - 2.0mV 至 + 2.0mV，分辨率 0.01mV，成人、小儿、新生儿通用。
2.5. 起搏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起搏器未起搏、未捕获故障，配备起搏信号抑制、增强调节功能，防止起搏波形误判心律失常。
2.6. 支持 QT/QTc 监测：QT 测量范围 200-800ms；QTc 200-800ms；ΔQTc -600 至 +600ms；分辨率 1ms；精度±30ms。
2.7. 具备 ST MAP 功能，用于评估心肌缺血部位。

三、血氧饱和度（Sp02）监测要求

3.1. 探头兼容：设备无需更换硬件，原生支持 Masimo SET、Nellcor、常规血氧三类监测模块，不同类型探头支持热切换即插即用。
3.2. SpO2 测量范围：0-100%（常规模块）；1-100%（Masimo/Nellcor）。
3.3. 精度：成人：±2%（70-100% SpO2）；新生儿：±3%（70-100% SpO2）。
3.4. 精度-运动状态：Masimo：±3%（70-100% SpO2）；Nellcor：±3% 运动状态
3.5. 低灌注性能：Masimo：SpO2 ±2bpm，脉率±3bpm（PI>0.02%且传输>5%）
3.6. 灌注指数 PI：常规模块 PI 范围 0.05%-20%，Masimo 模块 0%-20%，支持 PI 趋势曲线持续显示。
3.7. 数据刷新：血氧监测数据每秒更新一次，无延迟。

四、无创血压（NIBP）监测要求

4.1. 测量模式：具备手动 / 自动 / 连续 / 序列，4 种工作模式。
4.2. 自动测量间隔：1/2/2.5/3/4/5/10/15/30/60/90/120/180/240/360/480 分钟。
4.3. 连续监测功能：连续模式可持续监测 5 分钟，每 5 秒完成一次血压测量。
4.4. 全人群测量量程：成人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小儿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新生儿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4.5. 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少于 1200 组完整无创血压测量记录。
4.6. 测量位置：血压袖带可贴附于病人的手臂或腿部。

五、有创血压（IBP）及血流动力学监测要求

5.1. 通道数量：≥3 路独立有创血压监测通道，可同步监测 CVP、ART、PAWP 等压力参数。
5.2. 容量监测功能：内置 PPV 脉压变异监测，测量范围 0-50%。
5.3. 测量范围：-50 至+360 mmHg；分辨率 1 mmHg。
5.4. 精度：±2%或±1 mmHg
5.5. 支持心排量（C.O.）功能：热稀释法；测量范围 0.1-20 L/min；精度±5%或±0.2 L/min；TB/TI 双通道温度；

六、BIS 麻醉深度脑电监测要求

6.1. 支持模块类型：同时支持 BISx 与 BIS4x 两种类型 BIS 模块。
6.2. 核心监测参数：实时输出 BIS 值（0-100）、SQI 信号质量指数（0-100%）；
6.3. 辅助参数：同步监测 EMG 肌电（30-80dB）、SEF 频谱边缘频率（0.5-30Hz）、TP 总功率（40-100dB）、ASYM 双侧脑电不对称指数（0-100%）。
6.4. 功能调节：BIS 趋势记录时长可选 6/12/30/60 分钟，平滑速率支持 10/15/30 秒切换，EEG 带宽 0.25-100Hz；兼容标准 BISx4 传感器、双侧脑电传感器。

七、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要求

7.1. 趋势存储：1 分钟分辨率趋势数据存储时长≥240 小时；1 秒高精度秒级趋势存储≥48 小时。
7.2. 波形存储：完整全息波形存储 ≥ 48 小时（1 秒分辨率），断电数据不丢失，支持事件触发自动保存波形。
7.3. 报警事件：记录 ≥1000 组报警事件，每组同步留存报警前后 4 秒、8 秒、16 秒原始波形与参数。
7.4. NIBP 存储：≥1200 套测量数据。
7.5. 病历数据：支持已出院、已解除患者全部历史数据（波形、趋势、报警记录）调取回看；授权后支持监护数据导出归档。

八、报警系统功能要求

8.1. 分级报警：设置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系统日志区分标识，危重症致命报警配备独立提示音效。
8.2. 自定义调节：各监测参数报警音量可单独设置，系统可根据患者历史体征自动推荐个性化报警阈值。
8.3. 报警记录：≥1000 组报警历史永久保存，断电不会清除记录。
8.4. 护士呼叫功能：支持 PWM 波形+12V 电源输出，驱动护士呼叫系统。

九、系统集成与信息化对接要求

9.1.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 HL7、XML 医疗标准数据传输协议，可直连医院 HIS、EMR 电子病历系统，实现 ADT 患者信息调取、生命体征数据自动上传。
9.2. 数据传输模式：有线网络、WiFi 两种模式。
9.3. 跨设备联动：可实时读取同品牌麻醉机 并显示：PAW/Flow/Vol/Gas/O2/CO2/OSI 等关键参数。支持显示呼吸/麻醉波形：支持 PAW（气道压）/Flow/Volume/Gas 波形同屏显示。
9.4. 中央监护扩展：设备可无缝接入原厂配套中央监护站，实现多床位集中监护、远程查看波形、远程调整报警阈值。

品目 1-5：电动病床

一、参数：
1.规格：
（1）床板长≥1950mm，床面宽≥900mm
（2）全长≥2200mm，全宽≥1000mm
（3）自带隐藏式延长框架≥2300mm
（4）安全载重≥220kg。
2.功能：
（1）体位调节功能：背部上升 0- 75°；膝部上升 0-45°；高低升降 482-862mm；头高脚低 0-16°，头低脚高 0-16°；一键心脏椅位；一键复位；背膝联动；电动/手动 CPR。
3.床整体
（1）床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每块床板背后双加强结构；床板中心开孔，并一体冲压凹凸设计， 床板连接处加装金属耐磨垫套。床板连接活动处使用带螺纹胶螺丝，所有的螺丝都经过盐雾试验和耐酸碱性测试。
（2）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多道工序（电泳＋粉末）复式喷涂。涂膜厚度≥75μm、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
▲4.头脚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头脚板均有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把握手柄，分别设计≥2 处推行防滑坡度设计护栏：
5.护栏：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有效高度（床板离护栏顶端高度）≥430mm；
6.护栏上具备 30 刻度线、最低体位指示灯
7.控制器：全床≥3 个控制。
8.具备床下夜灯。
9.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
10.床板两侧，共设置 8 处束缚装置。
11.床板两侧，共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4 组，每组 3 个挂钩。
12.床四角各设置 2 个点滴杆插孔。
13.脚轮：≥ 125mm 直径医用双面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

锁定装置；床尾侧设置刹车踏板≥2 个
14.具备配蓄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体位调节所需电源。
15.具备紧急急停开关，可一键切断整床所有电动操作。
16.床垫：
（1）尺寸：≥1910 长*910 宽*120 高
（2）外套：表面 TPU 薄膜复合，防水透气，可透 X 光经防霉、抗菌处理，可抵抗病菌，阻挡血融病原菌
（3）内芯：适合人体曲线的软硬双层记忆海绵
二、配置清单（单台）：
1、冷轧钢喷涂床架　1 台；
2、分体式升降护栏（含护士控制面板） 4 片
3、树脂头脚板（吹塑成型、可拆卸） 1 套；
4、专业医用电机　4 只；
5、电动及手动 CPR 装置 1 套
6、手持式遥控器 1 只；
7、延长床架　1 套
8、医用双面脚轮　4 只；
9、中控锁装置　1 套 ；
10、床垫止滑器　5 个；
11、床侧引流袋挂架　4 组；
12、标准输液架插孔 8 个；
13、具备蓄电池　　1 套；
14、防撞轮装置　1 套；
15、床垫　　1 张；

品目 1-6：经颅磁刺激仪

1. 适应症：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 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功能评定，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对脑神经 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主机 ：
2.1.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静音脚轮设计； b) 可固定线图支架；c)非液电分离分体式结构组成，即脉冲 源冷却系统分别固定安装于台车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笔记本电脑控制操作，中文界面，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 独使用。
2.4.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低限不低于 20kT/s，上限不超过 80kT/s， 过低的磁 感应强度变化率难以诱发生理效应，过高的磁感应强度交化率会导致患者无法耐 受；
2.7.脉冲上升时间：60μs±10μs;
2.8.输出脉冲宽度：340μs， 允差±20μs （ 或 6%),不低于 320μs 不超过 360μs,过低的输出脉宽难以诱发生理效应，过高的脉宽会导致患者无法耐受；
2.9.刺激频率：0.1-100Hz 可调；

2.10.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01Hz；
2.11.脉冲频率允差值：≤±2%
3.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磁刺激线图表面温度≤40℃
3.4. 设备监控脉冲放电开关、恒温模块、脉冲储能器件温度。当冷却系统发生故 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刺激线图：
4.1. 刺激线图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图、儿童八字形线图、儿童 圆形线图、动物线图拍；
4.2.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硬盘储存、USB 储存；
b)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6.检测模式：
6.1.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 (MT) 、 运动诱发电位(MEP) 、 中枢神经传导时 间(CMCT)、静息期检测(CSP) 、不同脑区抑制、易化(IHI\IHF) 的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 进行复现；
6.3.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实时 MEP(EMG) 信息显示；
6.4.1.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6.4.2.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 块(MEP 模块集成于机箱内部),信号稳 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3.最小分辨率：≤0.1μV。
6.4.4.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刺激模式
7.1.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
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 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图可同时输出脉冲。
7.3.支持双线图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 间间隔范围-31s~31s 内可调，步长 1ms。
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 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 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6.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μs±50μs,幅度 5V±0.5V。
7.7.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16μs， 幅度 5V±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7.8.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7.9.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7.10.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9.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品目 1-7：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1、冲击波源：采用压电式波源（非电磁式、液电式）。
2、冲击波传导介质：压电晶体共同振动。
3、智能彩色触摸屏≥12 英寸。
4、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5、最大治疗深度：≥40mm。
6、最大能量密度≥0.5mJ/mm²。
7、最大冲击频率：≥20Hz。
8、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治疗处方数量≥50 个。
9、脉冲宽度：＜1μs。
10、压力脉冲上升时间：＜1μs。
11、治疗头≥6 个。
12、最大声压≥ 58MPa。
13、应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
14、治疗头手柄上设有触发键。
15、可显示病人累计治疗总能量和冲击次数。
16、单次治疗冲击波次数，设置最大次数是：≥6000。
17、配置 1 把按摩手枪，≥2 个按摩头；
18、设备使用年限：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品目 1-8：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额定输入功率：≤300VA。
▲2、输出方式：两路磁场输出、两路小脑顶核电刺激输出和四路肢体电刺激输出。
3、治疗帽≥8 个电磁体组成。
4、变频磁场感应频率≥6 种频率输出。
5、变频磁场感应最大频率≥50Hz。
6、设备具有定频模式和变频模式，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频率输出。
7、最大磁感应强度≥20mT。
8、小脑顶核刺激具有≥6 种输出波形。
9、小脑顶核刺激输出脉冲强度为≤45Vpp，多档可调。
10、肢体电刺激性能工作频率范围：2kHz～10kHz。
10.1、调制频率范围：0～150Hz。
10.2、调制波形：≥7 种波形。
10.3、调制方式：连续、断续、变频和交替调制。
10.4、肢体电刺激治疗处方：≥60 个。
10.5、输出电流≤100mA，分 0～99 级可调(负载电阻 500Ω)。
10.6、电极板表面温度范围：38℃～55℃，多档可调。
10.7、治疗结束后应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10.8、中频调幅度范围：0%、25%、50%、75%、100%。
11、干扰电性能
11.1、工作频率：4kHz。
11.2、调制频率：0.125H。
11.3、差频频率≥10 种。
12、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500V。
13、具有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品目 1-9：膈肌起搏器

1.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50Hz 可选择，步进 5Hz，默认 40Hz。
2.脉冲宽度≥200us。
3.起搏次数：5-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 9 次/分钟。
4.刺激强度：0-30 单位（0-27V）可选择，默认 0 单位。
5.吸气时间：1-3 秒可调。
6.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
7.充满电时间≤4 小时，满电后可持续工作≥10 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便于移动和放置。
8.主机便于手持操作和便携转移。
9.提供配套设备厂家原厂自产耗材。
10.配置电极片固定装置，。
11.配置数据传输模块，将刺激参数传输给康复平台或膈肌超声，包括刺激时间、起搏次数、脉冲频率、刺激强度。
12.配置腹肌、四肢电刺激功能。

品目 1-10：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床体尺寸（长宽高）：2000×620×660mm，允差±5%。
2、具有肩孔、海绵扶手。
3、配有患者呼吸孔及海绵堵头。
4、床体最大承载重量≥200kg。
▲5、呼吸孔下方配备支撑垫。
6、床体配备调节地脚，便于调整床体平整度。

品目 1-11：艾灸排烟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排烟主机
1. 风量及适用范围
排烟风量≥2200m³/h，适用于同时为 3 个床位进行艾灸排烟。
2. 电气参数
额定电压：220V；转速：≥1250 转/分钟。
3. 噪音与调速功能
运行噪音≤50dba，多档调速功能，可根据实际排烟需求灵活调整风量大小。
4. 安全与稳定性
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

（二）升降系统

1. 电机外壳材质与工艺

升降电机外壳采用 1mm 厚镀锌铁壳。

2. 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220V。

3. 承载能力

可承载重量≥10 公斤。

4. 运行特性

升降过程静音运行，避免产生噪音干扰。

（三）合金轨道

1. 材质与规格

采用专用铝合金材质，轨道长度≥1800mm，宽度≥27mm，高度≥25mm，厚度≥2mm。

2. 功能特性

可手动操作使排烟罩子在轨道上前后随意移动并定位，方便调整排烟位置。

（四）遥控系统

1. 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220V。

2. 遥控距离与功能

具备有效远程遥控功能，遥控距离≥5 米，可方便地对排烟系统进行操作控制。

（五）专用烟罩

1. 材质与耐温性能

采用≥4mm 厚的高透明亚克力环保材料制作，耐高温≥200 度。

2. 尺寸规格

烟罩尺寸为长≥90cm、宽≥60cm、高≥18cm，中心孔直径≥16cm，便于烟雾集中收集排放。

（六）吸烟喉

1. 材质与成型工艺

采用 ABS 环保材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为长 400mm、宽 200mm、高 200mm。

2. 功能特性

内置调节阀，可随意调节风量大小，以适应不同的排烟需求。

（七）软管配置

1. 材质与制作工艺

采用双层金属软管，由专用耐高温双层复合金属铝箔制作一次成型。

2. 尺寸规格

软管长度为≥2000mm，管口直径≥160mm，可灵活来回伸缩，确保排烟通畅且不易折坏。

二、其他要求

1. 设备兼容性

排烟系统应能与医院现有的电气系统兼容，具备良好的接地措施。

2. 设备标识

设备表面应清晰标注产品型号、规格、电压、功率等参数信息，以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标识。

品目 1-12：中医艾灸床

1、额定功率：≤600VA。
2、显示方式：远程无线平板电脑。
3、温度范围：≤60℃，超过最高温度时有提示音。
4、治疗模式：≥2 种（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5、治疗时间 20～60min 可调，级差 1min。
▲6、应具备自动点火功能，点火器≥16 个。
7、应具备往复灸功能。
8、应具备自动升降功能。
9、应具备自动消烟功能。
10、床面额定载荷：≥130kg。
11、工作噪音：≤60dB（A）。
12、床体双开门设计。
13、治疗方式：舱式灸疗。
14、灸疗部位应不限于任脉、督脉、膀胱经等。

品目 1-13：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 8 腔气囊，双侧 16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脉冲手套、脉冲足套。
3、脉冲压力治疗：
3.1 压力范围 0kPa～27kPa（0mmHg～203mmHg），步进 1kPa。
3.2 脉冲持续时间 1s～5s 可调，步进 1s，可实现 200ms 内瞬时充气。
▲4、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
5、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8、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
9、治疗模式：≥30 种治疗模式，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名称。
10、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
11、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12、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3、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4、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15、具备无线拓展功能。
16、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17、间隔时间：循环压力充气循环间隔 1s～99s，脉冲压力充气循环间隔 10s～99s。
18、循环压力保持时间：0s～20s。

品目 1-14：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应具有两种输出方式：独立两组二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输出波形：≥六种波形。
3、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
4、负压泵拔罐模式：≥五种模式可选。
5、应具备吸附配件加热功能。
6、应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
7、≥5 种处方模式可调节；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8、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五档可选择。
9、差频频率范围：1Hz～120Hz。
10、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共计四档可选择，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
11、动态节律：≥6 档可选。
12、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3、调制频率：0～150Hz。
14、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
15、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5%，治疗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16、治疗时，产品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7、数码显示、触摸按键操作+一键飞梭，柜式一体机配备收纳功能。

品目 1-15：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蜡饼层数：≥8 层；
2、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3、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 1～57℃可调，熔蜡温度 58～99℃可调，级差±1℃；
4、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
5、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
6、熔蜡箱容积：≥27L，恒温箱容积：≥60L，允差±10%。
7、正常制蜡模式时成饼时间：最短 4～5 小时，快速制蜡模式时成饼时间：1～2 小时。
8、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后，若半小时内再次上电，恒温功能以及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9、制蜡工作程序：出厂为默认模式，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10、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11、蜡液过滤装置：不锈钢滤网，滤网规格 6 目。
12、蜡饼厚度：蜡饼平均厚度 12mm，允差±2mm。
13、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4、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5、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高清显示，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6、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高 400mm×宽 200mm），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17、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18、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智能防堵设计。
19、蜡盘尺寸（长宽高）：403.5×303.5×26mm；允差±5%。

品目 1-16：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升降）

1、电源：a.c.220V±22V，频率：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60VA。
3、尺寸（长宽高）：2000×620×480mm，允差±3%。
4、安全工作载荷≥200kg。
▲5、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连续可调。
6、床面升降速度：≥10mm/s。
7、控制方式：至少包含电动脚踏开关、手柄控制开关两种控制方式。
8、配备有推杆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噪音≤60dB。
9、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0、配有患者呼吸孔及肩孔。
12、推杆电机最大推力≥6000N。

02 包

品目 2-1：肝脏瞬时弹性检测仪

1　一般要求

1.1 原理　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1.2 专用系统电源输入 AC220V±10%

1.3 设备形式： 专用可移动一体化机（台式机，非移动台车）

1.4 探头组成方式　影像引导探头与硬度检测探头连接同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

1.5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　支持多种激发方式，脚踏、手动和按键激发

1.6 肝脏硬度和脂肪衰减数据采集模式 支持单次采集，多次连续采集；

2　主机

2.1 控制平台　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2.2 显示器 ≥21"高分辨液晶显示器

2.3 自由臂 支持自由臂可调节的维度≥2 个，包含左右旋转≥90°；上下俯仰≥15°

2.4 一体式多功能按键

2.5 信号端口　USB≥4 个，网口，脚踏开关接口

2.6 DICOM 接口 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2.7 硬度检测探头接口 ≥1 个

2.8 影像引导探头接口 支持 3 个，非扩展接口，可为无针式或针式接口，

2.9 专用人机交互控制面板 用于人机交互功能操作，人性化功能分区

2.10　影像引导功能　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2.11　纤维扫描功能　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2.12　穿刺引导　支持穿刺引导，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

2.13　内存　大容量内存≥4G

2.14　存储容量　≥1T

3　系统软件

3.1 超声诊断系统功能 内置一体化超声模块，非外接拓展

3.2 二维影像功能　二维超声影像功能评估肝脏和脾脏组织形态变化；可用于人体腹部的超声诊断

3.3 图像放大功能　可局部放大

3.4 回放文件播放　具有回放文件播放功能

3.5 显示模式　A/M/E；B、B/B、4B、B/M、M、PWD、CFM

3.6 A 模式实时显示 具备 A 模式，支持实时超声信号幅度显示

3.7 测量分析模块　全套的测量和分析包，支持门静脉宽度(PVW) 、脾长径/短径、脾静脉宽度等测量

3.8 数据库 患者信息数据库

3.9 图像存储功能　快速存储至本地硬盘；通过 USB 接口快速存储至外接存储器

3.10　打印功能　黑白和彩色打印设备快速打印

3.11　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 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

4　影像探头（供二维影像检查）

4.1 影像探头数量　≥1 个

4.2 影像探头类型　腹部影像探头

5　硬度检测探头　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硬度检测探头，即无需为适应不同体型而

更换探头

5.1 硬度检测探头数量 ≥1 个

5.2 硬度检测探头 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5.2.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超声波频率 需宽频波，频率范围 1.5MHz-5.0MHz

5.2.2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宽度 ≤9mm

5.3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 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5.4 剪切波频率 50 Hz

6 硬度测量

6.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测量深度范围 15mm-85mm

6.2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 ≥80kPa

▲ 6.3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小检测值 ≤1kPa

6.4 硬度测量测量重复性误差 ≤3%

7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7.1 脂肪衰减参数最大检测值 ≥450dB/m

7.2 脂肪衰减参数最小检测值 ≤90dB/m

7.3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 ≤3%

7.4 连续脂肪变检测 脂肪衰减值单周期内触发一次检测，其有效测量量：≥300 次。

8 纤维扫描功能

8.1 肝脏定位 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避开肝脏大血管、囊肿等，选择最佳位置；

8.2 取样点定位 B 超进行肝脏引导定位；A 超、M 超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8.3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 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硬度检测探头定位。

8.4 压力过载保护功能 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

8.5 量化分析 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8.6 显示值 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8.7 弹性图 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8.8 测量单位 硬度单位 kPa，脂肪衰减参数 dB/m

品目 2-2：膈肌超声

一、系统及主机配置

1.高分辨率无闪烁液晶全触摸屏≥15 英寸 LCD 显示器。

2.配备一体化台车，具备探头接口连接于主机，台车探头接口 ≥3 个。

3.台车内置备用电池组，连续扫查时间 ≥3 小时。

4.支持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超声信号，连续动态接收聚焦。

5.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6.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二、探头及成像性能

1.所有探头为宽频、多点变频，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屏幕上具体显示。

2.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3.自动组织优化，一键自动优化多项图像参数。
4.智能化超清成像及多级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5.实时多角度复合成像。
6.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7.宽景成像技术。
8.心尖扩展成像：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有效显示视野 ≥120°。
9.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实时提取微弱血细胞回声成像。
三、彩色多普勒及显示功能
1.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双屏同步显示二维和彩色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3.彩色 M 型模式，支持解剖 M 型。
4.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支持冻结与回放。
5.冻结/回放的彩色模式下，支持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增益、 反转、基线、叠加等参数调节。
6.彩色帧频独立可调。
7.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在二维灰阶基础上增加血流方向性。
8.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噪，显示冠脉血流信号。
四、多普勒与高级分析功能
1.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具备 PW 、CW、HPRF 多种模式。
3.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
4.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5.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自动调整。
6.高性能实时双同步。
7.实时扫描中及冻结、存储后，可实时调整图像参数（增益、基线、时间轴、角度校正、 噪声抑制、对比度等）。
8.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9.实时一键组织速度图成像。
10.具备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实时、冻结、存储状态下均可独立去除。
11.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为组织追踪图。
12.主机可在线显示 8 个节段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
13.扫描教练：提供心脏超声标准切面、扫查技巧和方法视频及图片指引。
五、测量与智能化分析
1.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等常规测量与分析。
2.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3.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具备心脏频谱自动识别功能：获取频谱后可智能识别并自动测量。
5.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对瓣膜彩色、组织多普勒频谱多心动周期自动识别命名、测量， 并导入报告系统（如 E 峰、A 峰、EDT 、E' 、E/E' 、AV Trace 等参数）。
6.直线和曲线解剖 M 型：实时、冻结或回放可 360° 任意旋转、多点描记，适用于二维、 彩色及组织多普勒。
7.心脏腔室自动测量：智能识别收缩末和舒张末，自动测量左室内径、室间隔、左室后壁、 EF 等信息，提高准确率和重复性。

8.自动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双平面计算。
9.具备斑点追踪定量分析：自动识别切面、心内膜边界追踪，分析心肌应变、收缩指数 等，提供 17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解剖 M 型等。
10.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实时显示单节段、8 节段速度曲线与同步。
11.具备儿科心脏评分系统。
12.产科测量软件包。
13.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工作表， 自动生成报告输出/打印。
14.血流测量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自定义。
1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前后壁可自动测量、 自动优化曲线并输出分析报告（含采样点、 均值、标准差），可和血管造影结合。
16.支持同患者前后测值数据同屏对比，并自定义测量标签。
17.应变式弹性成像，可用于腹部及小器官。
18.具备自动左室功能分析；
19.具备心脏造影功能；
六、图像存储与接口管理
1.支持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存储及原始数据回放。
2.病案管理单元：支持资料、报告、图像存储、检索、修改和打印。
3.支持 AVI、JPEG 、MPEGVue 格式存储至可移动媒介。
4.屏幕剪贴板及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5.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图像。
6.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呼吸波。
7.输入/输出信号：输入—ECG 、USB；输出—HDMI 、Dicom 、USB。
8.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9.配内置固态硬盘≥500G ；支持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扩展。
10.支持 DICOM3.0 接口、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11.支持 DICOM 打印。
12.针对不同检查脏器预置图像最佳化参数设定，减少操作调整。
13.二次谐波：所有探头支持，且相控阵探头谐波组数不少于 4 组。
七、主机及探头配置要求及性能指标
1.主机及探头配置：
1.1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含台车）
1.2 1 把成人相控阵；
1.3 1 把成人凸阵；
1.4 1 把血管线阵；
1.5.1 把腔内；
2.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20° －90° 可选。1.5－5.0MHz
2.2 经胸相控阵探头 90° 角、18cm 深度帧率≥59 帧/秒。
2.3 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帧率≥27 帧/秒。1.5－5.0MHz
2.4 腔内探头：3.5-10.0MHz
2.5 线阵探头：3.0-12.0MHz
2.6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2.7 支持高分辨率局部放大，增强信息量、分辨率及帧频。
2.8 灰阶图像回放≥3000 幅，最多 12 窗口同屏回放，可对比不同时间/实时图像。
2.9 增益调节 STC 分段≥8 ，B/M 可独立调节。

品目 2-3：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1.产品用于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适用范围包含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主机、刺激线圈、座椅或治疗椅、软件。
3.磁刺激脉冲源、冷却系统集成在同一主机机箱内。
▲4.标配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至 180°。
5.座椅靠背及腿托可进行座椅按键、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三模式调节，软件控制治疗座椅进行盆底坐位、骶神经仰卧位与俯卧位三模式一键自动切换。
6.标配 2 个液冷线圈，包括盆底铁芯线圈和外周刺激线圈。
7.盆底铁芯线圈同时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8.外周刺激线圈可以通过线圈把手按键进行强度调节和触发磁刺激输出，可显示实时线圈温度。
9.采用实体按键进行选择、键入等动作，非触摸屏操作。
10.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磁刺激主机旋钮和拍头按键多模式调节。
11.≥21 英寸主副双屏配置。
12.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联合风冷系统，可实现系统温度≤40℃。实时监测线圈温度，安全预警暂停工作。
▲13.磁刺激设备包含体外反馈模块，用于检测盆底运动。
14.体外反馈模块（盆底运动检测模块）工作频率 60GHz±5%
15.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8Tesla。
16.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110Hz，0-110Hz 可调。
17.当脉冲频率≤1Hz 时，频率调节步长为 0.01Hz。
18.单个脉冲持续时间：340μs±20μs。
▲19.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至少包含 30kT/s~160 kT/s。
20.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采集模块集成于主机内部。
21.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示值准确度范围：1～2700μV，检查最小分辨率≤1μV。
22.具有磁刺激、助力磁刺激、触发磁刺激、kegel 训练、多媒体训练等多种体外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23.内置≥5 种磁刺激模式。
24.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潴留、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25.具有体外评估功能，可用于评估盆底肌运动水平，评估指标包括：快速收缩阶段最大值、快速收缩阶段上升时间、快速收缩阶段恢复时间、持续收缩阶段平均值、持续收缩阶段变异性、持续收缩阶段上升时间、持续收缩阶段恢复时间。
▲26.系统可根据盆底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组合治疗方案。
27.系统支持自动接收超声影像设备生成磁、电、热联合治疗方案，可实现数据同步。
▲28.治疗过程中可对刺激强度进行连续调节，同时显示方案的输出进程，已完成/剩余脉冲个数及刺激时间。
29.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
30.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对工作量等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还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实现病历管理或病历导出。

品目 2-4：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工作模式：连续多普勒工作模式；
2、8M 探头
2.1 超声探头工作频率：8.0MHz，允差：±10%；
2.2 流速测量：双向连续波（CW），0-50cm/s，允差：±20%；
2.3 血流探测深度：≥15mm。
2.4 超声输出功率：≤50mW。
3、压力测量量程：40mmHg-230mmHg，
4、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5、在静态连续低压状态下测量，在刻度范围内每一点重复测量的读数之间，相差应≤±3mmHg；
6、充气源应能在 10s 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使得 200cm3 的容器内的压力达到 290mmHg，误差±3mmHg；
7、脉率测量范围：（42～210）次/min，测量精度：±3%或±3 次/min（取其大者）；
8、主机内部含自动充气模块，全自动充气和放气，在测量界面分别实现血压测量和脉搏波测量，测量完毕后自动给出参数并生成检测报告：
9、可测量脉率、收缩压（四肢）、舒张压（四肢）、平均压（四肢）、脉压（四肢）、踝臂指数 ABI、臂踝指数 BAI；
10、可测量中心动脉收缩压、增长指数，射血时间分数、左心灌注指数，心肌负荷指数、心内膜下心肌活力率；
11、可直接连接扫码枪进行信息录入，免除手动输入；
12、使用年限≥10 年。

品目 2-5：腹腔镜系统

一、图像处理器
1．摄像主机支持分辨率≥3840*2160，支持≥60Hz 的动态图像，逐行扫描。
2．3D、2D 模式可切换，可同步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且可实现同时输出 3D 画面 、2D 画面到两个独立的显示器。
3．支持四种 3D、2D 画面显示模式：2D 跟随、2D 环绕、3D 跟随、3D 环绕。
4．3D 环绕模式下可支持 3D、2D 模式自动切换，可根据镜体旋转角度自动选择观察效果最佳的模式，支持自定义切换视角及磁滞角，界面上可显示 3D/2D 画面切换引导线。
5．支持逐行、左右、同时三种 3D 信号格式。
6．视角自适应，镜体旋转过程中图像画面始终保持正向。
7．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畸变度≤1%。
8．输出图像延时≤30 ms
9．可进行白光成像，也可进行近红外光成像，能对 780nm±20nm 波长的近红外光（激发光）照明的物体进行成像，采集 820nm-900nm（接收光）荧光。
▲10．摄像主机具备液晶触控面板，尺寸≥10 英寸，可同步显示手术视频，可进行系统的全部设置。
11．支持四种显示模式：超清白光（2D 跟随/2D 环绕/3D 跟随/3D 环绕）、单色荧光（2D 跟随/3D 跟随）、混合荧光（2D 跟随/3D 跟随）、原生荧光（2D 跟随/3D 跟随）

模式。
12．混合荧光显示模式，不同颜色区分阶梯浓度。
13．荧光颜色≥六种。
14．荧光参数调节：荧光灵敏度可以进行自由调节多级。
15．具有多种色彩调节功能：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红、绿、蓝通道图像增益。
16．支持 BT.709 和 BT.2020 的色域输出切换。
17．具有多种图像增强功能：降噪、锐度、3 种图像增强模式等
18．图像画面可实现正常、水平翻转、垂直翻转、180° 翻转。
19．支持 WDR 宽动态功能，并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开或者关。
20．支持电子除烟功能，且多级可调。
21．具备 ICG 染色和电子染色双重图像染色模式。
22．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内置存储空间≥120G，同时具备 USB 接口多个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等设备通过 USB 端口即插即用，直接刻录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片和 3840*2160 60Hz 录像。
23．数据存储：可以选择存储图片和视频的分辨率，可以选择存储方式并实现存储转换，可实时显示存储器剩余容量信息，转存时需要密码确认。
24．支持录制 3D 格式视频，录制格式可选择（3D/2D）。
25．信号输出接口：支持多种输出端口，12G-SDI*2、DisplayPort、 HDMI2.0、3G-SDI*2、DVI-I。
26．信号输入接口：3G-SDI*1 输入端口，用于双镜联合。
27．双镜联合功能：支持其他视频源设备接入，并将画面以画中画的形式同时输出显示，可实现将同品牌产品或其他内镜、超声等影像产品图像导入，实现双镜联合功能。同时实现刻录的影像也为双镜画面。
28．具备双镜联合功能，可选择开启或者关闭，设置显示至少 4 种位置（。
29．具备联动排烟功能。
30．具备冷光源联动功能。
31．具备异显屏功能，可同时连接≥2 个显示器，支持两个显示器在不同显示模式（2D/3D，超清白光/单色荧光/混合荧光/原生荧光）下显示画面，可设置信号源及显示模式。
32．摄像主机内置直播转播功能：用于视频示教直播、转播。
33．支持经网络端口，将实时画面以流媒体方式传输至接收设备传输分辨率可设置 4K/1080P/720P。
34．同时具备 2 路以上 12G-SDI 信号输出功能。
35．网络设置：可进行网络相关功能设置，支持自动获取及手动设置的方式、开关 DHCP、查看本机网络信息、设置 IP/子网掩码/默认网关/DNS。
36．系统设置：可以进行调整系统时间、恢复至出厂设置、检测画面效果、格式化内部存储、查看软件版本等功能。
37．设备维护升级：预留端口用于设备升级，配备设备维护和服务用接口，用于设备维护和服务，具有技术过时保护。
38．预留 TCB 接口≥2 个,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联动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39．摄像系统使用寿命≥10 年。

二、4K 3D 电子镜
1．支持采集 ICG 吲哚菁绿造影剂与血红蛋白结合后，经近红外光照射后发出的非可

见光。
2．前端双路高感光性 4K CMOS 图像传感器，单个 CMOS 像素≥800 万，分辨率≥3840*2160。
3．双目图像零时差
4．3D/2D 环绕模式，可 360°旋转，镜体旋转过程中图像画面始终保持正向。
5．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联动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6．工作外径≤10.3mm，工作长度：≥300mm。
7．角度：0°/30°，最大景深≥200mm，最小景深≤30mm。
8．3D 电子镜前端镜头+握持手柄整体重量≤350g。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独立光源主机，采用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双光源，可同时输出白光和近红外光。
2．荧光照明采用近红外 LED 和白光同时输出。近红外光和白光通路均为 LED 光源，安全性高于激光光源。
3．液晶屏幕显示，屏幕尺寸≥7 英寸。
4．支持无极旋钮，调节输出亮度。
5．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1600lm。
6．光源 LED 寿命≥60000 小时。
7．具有寿命警示及设备温度监控等功能。
8．预留通讯接口，可通过连接摄像系统主机实现切换白光与混合光功能。
9．电器安全级别：医用设备电气安全Ⅰ类防除颤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
四、32 英寸 3D 专业液晶显示器
1．尺寸≥32 英寸，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x 2160（长宽比 16:9)。
2．支持左右、逐行、上下以及同时(SIMUL)3D 信号格式。
3．色域 BT.2020。
4．可视角度：178°（H）/178°（V）。
5．支持 PIP/POP(画中画/画外画)多画面显示。

五、医用气腹机
1．最大充气流量≥50 升/分 ,最小充气流量：1 升/分。
2．压力范围：1-30mmHg。
3．具有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显示预设与实时压力监测。
4．具有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漏气或补气功能。
5．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钢瓶或中央供气低压或高压报警功能。
6．具有 4 路安全监测：压力、流量、温度、烟雾监测功能。
7．充气自适应，无需针对气腹针或手术过程切换参数。
8．除烟功能：具备。
9．具有主机联控功能。
10．电器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Ⅰ类防除颤 CF 型，可应用于心脏手术。

六、医用导光束
1．直径≥4.5mm 。
2．长度≥300cm。

3．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

七、医用台车
1．支持滑轮可锁定。
2．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医疗轮，可任意推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实际签署为准）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电话：010-84753073　　传真：010-84753073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010-　　传真：010-

兹经甲方（买方）同意购进、乙方（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设备），并按下列条款签定本订货合同：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与注册证一致	写全称	与注册证一致				
2							
金额（大写）：						合计：¥	

1.生产厂商及产地（生产国别）：生产厂商的具体名称：，产地（详细地址）：，厂家联系人：，联系方式：，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注册证号/备案号：。

2.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

3.交货地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卖方）承担，货到甲方所在地之前的运输风险包括货物损坏、灭失等由乙方（卖方）承担。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元）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付相应合同款；

2).设备自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6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元）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付相应合同款。

5.双方开户信息：

（1）甲方：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账号：01090353700120112000616

（2）乙方：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6.安装、验收与培训

（1）乙方（卖方）派工程师与甲方（买方）有关人员一起负责开箱验机。验收标准为：确保购买的设备是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达到和符合的性能指标以及配置要求，保证甲方使用的医疗器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医疗器械，甲方不予验收，按退货处理。

（2）乙方（卖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至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如需要连接HIS、LIS、PICS等信息系统，由乙方（卖方）承担接口费。

（4）如需要计量检测，由乙方（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5）如需要性能验证，按医院实验室要求，进行性能验证（定性和定量），由乙方（卖方）承担仪器性能验证终生检测及相关费用。

（6）安装调试完毕后，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在验收书签字前，该设备不作为临床使用。

（7）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卖方）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为N小时，直到临床使用人员完全掌握为止。培训内容为？？。

7.保修及侵权处理

（1）本合同所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N年，从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N年内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不收取任何费用，N年后只收取配件费。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3）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N小时内响应，N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买方）使用。

（4）乙方（卖方）对设备提供终身预防性保养服务，保养时间为每N月保养一次，保养内容或范围为??。

（5）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6）甲方使用乙方货物时，如被他人投诉侵权，一切后果及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8.特别约定：

如乙方违反与本合同连带签订的《廉洁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9.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买方）执肆份，乙方（卖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其他：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附件2：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3：配件价格清单；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若有须填写，若无附件可删除；填写完后，此括号请删除。）

以下无内容。

甲方（买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配件价格清单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器械及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上级纠正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双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招标采购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物资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院长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门诊、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械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购销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乙方公

司及法人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凡在“黑名单”上公布的经营公司（或生产厂家），在五年内不得在甲方经销产品。

九、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采购合同编号：，医用设备名称：，采购金额：元。

甲方（盖章）：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下列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项目名称： ）第 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配置清单说明表

配置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属于第几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						
		1						
		2						
		3						
		...						
		...						

注：1.如所投配置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说明，并在表格中填写对应页码。
2.配置中属于医疗器械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不得有缺项漏项（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女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10-2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服务类）服务类型(如适用)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国内/进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内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不得删减内容。
2.每一个品目填写一行。

10-3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 1-2 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提供的医疗器械是几类医疗器械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根据本附件第 1-2 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0-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产品提供，如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